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以西六纬路 236 号信和商业中心商业 3 号楼-1, 2, 3-1511、1512、1513、1514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为 214.99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额约 365 万元。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5,703,549.20 元，净资产总额为 611,554,478.56 元。本次拟购买房产预计交易总额占上述资产总额比例为 0.41%，占上述资产净额比例为 0.60%，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海保利达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与八经路交口以东海河东路518号-501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与八经路交口以东海河东路518号-501

注册资本：4950万美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付熙崑

控股股东：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英万国际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以西六纬路236号信和商业中心商业3号楼-1,2,3-1511、1512、1513、1514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以西六纬路 236 号信和商业中心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以西六纬路 236 号信和商业中心商业 3 号楼-1, 2, 3-1511、1512、1513、1514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以西六纬路 236 号信和商业中心商业 3 号楼-1, 2, 3-1511、1512、1513、1514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为 214.99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额约 365 万元。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生产办公所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